司法周刊

黃少谷 題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七十年局版臺誌字第二七〇一號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爲雜誌類　每逢週三出刊

第四十九期

發行人：劉象文

每期一張　全年一五〇元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五七號

電話：二三三一一七　二一一五　二五五八

郵撥帳號：一八五五七

印刷者：文友印刷公司

地址：臺北市七十六號

大法官會議頒解釋
土地分割無償移轉
取得者應納增值稅
財政部函示不牴觸憲法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本月五日舉行第六八九次會議，會中就共有土地分割，共有人因分割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依其應有部分所算得之價值不等，而互無補償之約定時，應否繳納土地增值稅，又其納稅義務人爲取得土地價值增多者或減少者等問題，作成釋字第一七三號解釋，其解釋文內容爲：

「土地爲無償移轉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爲取得所有權人，土地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共有土地之分割，共有人因分割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依其應有部分所算得之價值較少而未受補償時，自屬無償移轉之一種，應向取得土地價值增多者，就其增多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80）臺財稅第三四八九六號函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共有土地照原有持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及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共有土地照原有持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值減少者，不徵土地增值稅。但不依原有持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值分割者，應向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各規定，就取得土地價值減少而未受補償者言，與上開法律之規定不合，自難適用。財政部（80）臺財稅第三四八九六號函增多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其理由雖有未洽，但關於向無償移轉而取得所有權人徵收土地增值稅之部分，核與土地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同條第二項規定並無不符，自不受上開施行細則規定之拘束。

按土地爲無償移轉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爲取得所有權人，土地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共有土地之分割，共有人因分割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依其應有部分所算得之價值較少而未受補償時，自屬無償移轉之一種，應向取得土地價值增多者，就其增多部分課徵土地增值稅。財政部（80）臺財稅第三四八九六號函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第二項但書及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六十五條規定，共有土地，不依原持分比例計算所得之價值分割者，應由取得之土地價值減少者，就其減少部分，繳納土地增值稅。

【本刊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於本月五日舉行第六八九次會議，會中就共有土地分割，共有人因分割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依其應有部分所算得之價值不等，而互無補償之約定時，應否繳納土地增值稅，又其納稅義務人爲取得土地價值增多者或減少者等問題，作成釋字第一七三號解釋，其解釋文內容爲：

「土地爲無償移轉者，土地增值稅之納稅義務人爲取得所有權人，土地稅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共有土地之分割，共有人因分割所取得之土地價值，與依其應有部分所算得之價值較少而未受補償時，自屬無償移轉之一種，應向取得土地價值增多者，就其增多部分課徵